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嘉执字第 3036 号

申请执行人:陈■■,女,1958年9月5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黄浦区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:彭■,女,1961年10月27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:谢■■,男,1955年2月20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静安区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:徐■,男,1955年6月8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徐汇区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:殷■■,男,1957年3月9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闸北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: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:张■■,男,1967年4月12日生,汉族,住福建省南平市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:杨■■,女,1972年4月22日生,汉族,住福建省南平市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作出的

(2015)沪杨证执字第72号执行证书,于2015年6月1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令,责令被执行人给付2636200元及利息,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故本院对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抵押给申请执行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泰云路255弄30号1层、泰云路275弄16号1层、泰云路275弄17号1层、泰云路275弄19号1层的房产进行了评估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泰云路255弄30号1层、泰云路275弄16号1层、泰云路275弄17号1层、泰云路275弄19号1层的房产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毛 华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佳 雯